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屬於其中一部分。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
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的有條件建議

-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 (2)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 (3)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
REORIENT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股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批准於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原本金額以及將其賬簿中因減股而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足額繳付發行予要約人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的股款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計劃權益，本公司將自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本公告乃繼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有條件建議而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作出。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為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如發生以下情況，將須於法院會議就計劃獲取的批准將視為已獲取：(1)計劃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惟(2)計劃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最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3)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

法院會議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 投總票數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並投票贊成計劃的獨 立股東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並投票反對計劃的獨 立股東所投票數
(1) 所代表股份數目	262,553,578	261,698,538	855,040
所代表概約百分比	100.00%	99.67%	0.33%
(2) 獨立股東數目：	338 (附註)	333	6
所代表概約百分比	100.00%	98.23%	1.77%
(3) (i) 855,040股股份與(ii) 395,346,710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當中(i)為反對計劃所投票數(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ii)為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數目			0.22%

附註：於法院會議上，333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6名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為及代表不同最終實益獨立股東的代理人)已於法院會議上分別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基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若干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而若干如此登記的計劃股份投票反對計劃，上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計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獨立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獨立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表決權而言，38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計劃，而7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計劃。

因此，為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1)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2)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亦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3)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

賦予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股份總數為395,346,710股。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並非獨立股東的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受託人(就受託人持有獲配發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而言)就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按照大法院命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普通代理人)有權就根據獲納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獲納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的人士)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定義及所載列，批准通過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147,306,026 (99.93%)	805,640 (0.07%)
2.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列，批准於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147,306,026 (99.93%)	806,240 (0.0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考慮並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原本金額以及將本公司賬簿中因減股而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足額繳付發行予要約人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的股款	1,141,004,026 (99.93%)	828,640 (0.07%)

因此，(1)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股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正式通過；(2)批准於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正式通過；及(3)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原本金額以及將本公司賬簿中因減股而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足額繳付發行予要約人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的股款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所投票數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78,984,117股。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1)及(2)段所述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上文第(3)段所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計劃權益，本公司將自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後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自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起(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

預期時間表

完成建議餘下程序(包括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聆訊 ^(附註1)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即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及(2)股份從聯交所 退市的意向.....	不遲於2016年9月26日 (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計劃權益 的最後時間.....	2016年9月27日 (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根據計劃享有權益的資格.....	2016年9月28日 (星期三)起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通知 (連同全數款項)以符合資格獲得計劃權益 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16年9月29日 (星期四) 下午3時正之前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星期四)

股份獎勵要約記錄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星期四)
釐定計劃權益的記錄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 <small>(附註3)</small>	2016年9月29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不遲於2016年9月30日 (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預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生效時間.....	2016年9月30日 (星期五)下午4時正
寄發計劃現金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 <small>(附註4)</small>	2016年10月12日 (星期三)或之前
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最後時間及股份獎勵 要約的結束日期 <small>(附註5)</small>	2016年10月14日 (星期五)下午4時正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購股權要約的 結束日期 <small>(附註6)</small>	2016年10月14日 (星期五)下午4時正
未提呈購股權要約的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2016年10月14日 (星期五)下午4時正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及 股份獎勵要約的結果.....	不遲於2016年10月14日 (星期五)下午7時正

於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 2016年10月15日
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的結果 (星期六)

寄發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根據購股權 2016年10月25日
要約現金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7)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未獲配發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要約記錄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現金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8)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告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呈請批准計劃及通過註銷及剔除股份來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召開的法院聆訊提述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除外，該等時間及日期為開曼群島有關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2. 根據已實施的購股權計劃修訂，倘於購股權到期之前向股東正式提呈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直至記錄日期下午3時正之前隨時行使各自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購股權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因此，於記錄日期下午3時正之前並無行使其各自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3. 計劃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惟條件(c)、(d)、(i)、(j)及(k)除外。生效日期為暫定的，須待大法院授予計劃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4. 計劃股東享有現金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5.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的獎勵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前（或於由本公司、要約人或法國巴黎證券可能通知 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
6.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前（或於由本公司、要約人或法國巴黎證券可能通知 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7. 就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接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以支票形式的付款，將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8. 就於股份獎勵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2016年10月14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接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股份獎勵接納表格以支票形式的付款，將於股份獎勵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接獲該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股份獎勵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一般事項

緊接2016年6月12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控制或管理股份總數合共882,739,630股股份，於2016年6月12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43%及69.02%；(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4,168,2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獲授予合共558,168股獎勵股份。於2016年6月12日及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而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當中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動行人士謹提醒其相關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買賣限制，並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袁冰先生及黃旭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CL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郭愛平先生及吳士宏女士；TCL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斌先生、賀錦雷先生及趙偉國先生；而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盧馨女士、周國富先生及吳鷹先生。

TCL集團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